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9:00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王信恩、曲胜利、王家好、赵吉剑、张克河、姜培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7年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王信恩、曲胜利、王家好、赵吉剑、张克河、姜培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王信恩、曲胜利、王家好、赵吉剑、张克河、姜培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4、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危险废物、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毒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剧毒化学品（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恒邦商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关于为恒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授信银行 | 增加额度     |
|------|----------|
| 民生银行 | 5000.00  |
| 天津银行 | 25000.00 |
| 浙商银行 | 20000.00 |
| 合计   | 50000.00 |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村庄搬迁费用进行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恒邦冶金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村庄搬迁费用进行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8、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王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见附件 2。

投票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7）详见 2017 年 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 章程修正案

由于业务需要，需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危险废物、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毒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剧毒化学品（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为准）。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改以下条款

**第十三条** 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氧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电解铜的生产；电解铜、肥料销售；乙硫氨酸、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粉加工（不含开采）。以下由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硫铁矿开采，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氧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电解铜的生产；电解铜、肥料销售；乙硫氨酸、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危险废物、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毒性物质、腐蚀性物质、剧毒化学品；铁粉加工（不含开采）。以下由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硫铁矿开采，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立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67 年 2 月出生，临沂市沂南县人，大专学历，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山东国大黄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招金集团金合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招金矿业生产部经理。

王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